

王京梅故意伤害罪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7-14

浏览: 195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7)京03刑初148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女,1932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系被害人李某1之母。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之诉讼代理人李某2,男,1956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系被害人李某1之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1,男,1965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号。系被害人李某1之夫。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1之诉讼代理人刘某,男,1959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系被害人李某1之亲属。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2,男,1994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系被害人李某1之子。

被告人王京梅,女,1958年9月17日出生,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2月27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刘晓洪,北京市永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郑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京三分检公诉刑诉[2017]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赵春风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之诉讼代理人李某2、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1及其诉讼代理人刘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2,被告人王京梅及其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刘晓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听取了被告人王京梅辩护人郑斌的辩护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2016年12月27日15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街××大厦×座门外,被告人王京梅与丈夫张某1因行车问题与被害人李某1及其丈夫吴某1发生争执并互殴。期间,被告人王京梅推搡被害人李某1,导致被害人李某1摔倒在地,头部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李某1系摔伤头枕部导致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2017年12月27日晚,被告人王京梅被抓获。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向本院移送了指控被告人王京梅犯罪的书证、物证,鉴定意见,辨认、勘验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以及到案经过等其它证明材料,认为被告人王京梅故意伤害他人身

1
2
3
目录

体, 致人死亡, 后果严重,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及其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1及其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2的诉讼请求和代理意见均为: 要求被告王京梅赔偿医疗费人民币148663.07元、公安机关侦查期间发生的遗体存储及尸体搬运费用人民币7180元、丧某人民币55000元、住院抢救及丧葬期间的交某人民币2000元、吴某1误工费人民币6119.73元、吴某2误工费人民币803.63元、赡养费人民币100000元、死亡赔偿金人民币1575900元, 共计人民币1895666.43元。

在法庭审理中, 被告人王京梅辩称: 其不构成犯罪。其和李某1是有肢体接触, 但李某1死亡跟她自身疾病有关。

被告人王京梅的辩护人刘晓洪的主要辩护意见是: 指控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王京梅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王京梅的辩护人郑斌的主要辩护意见是: 指控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 王京梅摆脱李某1过程中致李某1摔倒是意外, 是防卫性动作; 本案被害人李某1的死亡系多因一果, 王京梅的行为不是造成李某1死亡的直接原因; 王京梅有自首情节。

经审理查明: 2016年12月27日15时许, 在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街国门大厦B座门外, 被告人王京梅与丈夫张某1因行车问题与被害人李某1(女, 殁年52岁)、吴某1夫妇发生争执并互殴。期间, 被告人王京梅推搡被害人李某1, 并将被害人李某1摔倒在地, 使李某1头部摔伤, 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 被害人李某1系摔伤头枕部导致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2017年12月27日晚, 被告人王京梅被抓获。

另查明, 被告人王京梅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案发后, 被告人王京梅的亲属赔偿被害人亲属人民币40000元。

上述事实, 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对下列证据中能够相互印证的部分予以确认:

1. 证人吴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2016年12月27日15时许, 我驾车载着我爱人李某1沿静安东街向三环方向行驶, 在行驶至××大厦×座外面路边时, 遇到前面堵车了, 后面有车在按喇叭催促, 我也按了两下喇叭催促前面的车。后来发现前面有一辆车几乎横着在我们这一侧的马路上。这时, 从前面过来一名男子, 冲着我说话, 还带着脏字, 意思是说我们按喇叭催什么催。我爱人李某1先下了车要和对方理论, 我见她下了车便也下了车。我和对方男子之间吵了几句。那辆横着的车里的司机也下来了, 是一个年龄约50多岁的女子, 气势汹汹的就过来了。她一边指指点点的一边大声嚷嚷着。她走到我们跟前后, 一边说着话, 一边用手推搡我爱人。我当时怕我爱人挨打, 就拦了一下那个女子推搡我爱人的手, 这时对方男子就突然打了我面部一拳, 打在我的鼻子上, 我当时捂着鼻子往后退了几步, 我爱人也往后躲。男子跟上来还在打我, 我就还手打了他面部一拳。同时对方女子也往前冲, 朝我爱人冲了过去, 一下把我爱人扑倒在地上。我爱人当时身体是向后倒地的。因为当时她一边往后退一边在用手阻拦对方的推搡。后来我和我爱人都喊着让周围的人报警。我和对方男子也都倒在地上。一会儿就被周围群众给拉开了。这时我们双方都有点冷静下来, 也没有再动手。在周围群众劝架的情况下, 对方就要走, 我爱人说别走, 要报警, 对方的人也就没有走。而我当时因为鼻子流了许多血, 我就一直在擦鼻血。几分钟后警察来了, 先向我

们了解完情况后,在对我们进行调解时,我爱人就觉得头晕、恶心,我把她扶到路边,她后来就瘫在那里,并吐了一身。后来警察让我们先去医院看病,我们就去了医院。

我爱人当时说头部前额和左后侧都是磕的大包,到医院检查时发现颅内出血,并在27日夜间做了手术,现在还在重症监护室;我当时鼻子流血了,因为当时注意力全放在我爱人身上,到医院后才发现我的右手也肿了,拍片检查发现手掌第五节骨折了。对方就那男子右眼眼眉处贴了一处创可贴,具体伤情我也没注意。打架时就我和对方男子,我爱人和对方女子一共四人,没有其他人参与,打架时没有人使用器械。我爱人的伤是对方女子把她推倒时磕的,我的鼻子伤是对方男子用拳头打的。

2017年1月3日4时左右,煤炭总医院的医生通知我说我爱人在重症监护室内有生命危险,我就过去了。到了1月3日18时30分左右,医生告诉我李某1抢救无效死亡了。对方车辆是白色两厢汽车,车牌号:×××。

因为民警询问详细程度不同,我所叙述的过程与对方女子的行为也有所不同。当时我被打后我就向后退,对方的女子就对我爱人连抡带打地过去了。我爱人就用手臂挡,后来我爱人是被对方推倒在地上。我爱人倒地之后,女子还在用双手抡我爱人的上半身,抡的具体部位我没看清。我没有看到对方用拳头去殴打我爱人的头部,只看到她当时双手乱抡,看不清有没有攥着拳。我爱人十多年前患红斑狼疮,影响了她自身的免疫力,造成肾功能不全,从四年前开始做透析,现在每周两次,在复兴医院治疗。2016年12月31日王京梅的儿子给了我40000元人民币,为李某1支付医疗费用。

吴某1辨认出第2号照片上的女子(即王京梅)就是本案中在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推倒其妻子李某1的女子;辨认出第4号照片上的男子(即张某1)就是本案中在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对其进行殴打的男子;经辨认,吴某1指出×××街××大厦×座外路边为案发现场。

2. 证人张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2016年12月27日15时30分许,我和我爱人王京梅从我岳母家出来准备回家,由王京梅开车。在从小区内开出来准备左转弯上×××路往三环方向时,因×××街路中间正在施工,车辆比较拥挤我就下车给王京梅看着点。我爱人开车转弯时和一辆停在路中间的车有点刮蹭,我就告诉我爱人如何打方向。这时在直行方向的第二辆车就开始按喇叭催促。对方指责我们到底会不会开车,我当时喝了点酒,对方男子走过来的时候就对我说脏话。对方女子就一直拉着男子,男子上前和我争吵。我爱人王京梅见此情况也下车走过来。在我们争吵的过程中对方男子就出拳打了我右眼,将我打倒在地。王京梅就上前打对方男子,具体怎么打的,我也记不清了。等我起来的时候我爱人王京梅和女子就上另一侧发生争吵并相互撕扯,我起身就将这名男子摔倒在地。我们就互相撕扯在一起,这时候我们就被人给拉开了。随后对方女子就掏出手机报了警。后来警察来了,也在现场给我们调解了一下,对方女子有头晕、恶心还有呕吐的现象,没看到明显的外伤,她就说她的小臂处有点肿,我们双方就分别去了医院看病。

对方男子鼻子出血了,对方女子胳膊起了一个包,其他情况我不清楚,具体怎么造成的我也不清楚。后来对方女子对我说让我爱人给她道歉,因为我爱人把其右侧小臂打肿了。我没看见对方女子动手打架,我与对方女子连肢体接触都没有。王京梅案发当天穿浅咖色的超轻羽绒服。

2016年12月31日我为李某1支付了医药费,一共42800元人民币。其中40000元人民币是通过银行卡转账转给吴某1了,另外2800元人民币是我到××××的输血车为李某1购买输血用的血液。

张某1辨认出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为案发现场。

3. 证人赵某的证言证明：2016年12月27日我在单位（朝阳分局新源里派出所）值班负责“110”接处警。当天15时左右，我接“110”布警在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有两对夫妇因行车问题打架了。到现场后，发现双方已经停手不打了，站在车下争论什么。当时有一名自称张某1的男子脸上伤比较明显。我就把双方叫到一起询问当时情况，双方均称因行车按喇叭问题发生纠纷后两名男子动手打架，一名自称叫李某1的女子对我说对方女子将自己推了一个跟斗，头上磕了一个大包，还让我看头上的包。当时因有头发挡着，我也没看清哪里有包。后来我现场对双方调解，当时双方均表示自行解决，不用到公安机关处理。在让双方离开时，李某1突然说头晕恶心，并蹲在路边呕吐。我看情况不好就让他到医院救治，并告知双方看病后到派出所接受处理后双方就自行离开了。现场有张某1、吴某1承认两个人互殴。王京梅自称推了李某1一下，李某1自称被王京梅推了一跟斗，头上磕了一包。一方夫妇自称叫张某1和王京梅，另一方自称吴某1和李某1。当时只看到张某1脸上有血，其他人没有明显外伤。

4. 证人乔某的证言证明：我印象是去年2016年10月份之后中午2、3点之后，天黑之前这段时间，具体时间实在记不清了，当时已经穿长袖的衣服了。我当时在“果咖到家”上班，我听到外面比较吵，我就出去看。当时我们店前面的路正在修供热管道，路中间都被蓝色的围栏围着。案发的地点在围栏的尽头附近。在我们店前的这条东西向路和××酒店西侧的南北向路交叉口附近。打架的地方附近三、五米有一棵树，还有一个行驶的标牌。我出了门看到两个男的在标牌的西北角打斗。看见有一个年长的女人，头后揪了一个小辫，对这一点我印象比较深，比较瘦小，上身穿了一个短款的黑色上衣，去攻击年长的男的。当时这个年长的男的和年轻的男子在打架。我觉得这个女的不像是拉架的，像是去攻击这个年长的男子。这个年长的男的一挥手打到了年长的女的头部了，然后这个女的就坐地下了。在打的过程中年轻男子撞到柱子上了，脸部流血了，之后双方就停止动手了。整个过程很短，大概也就2、3分钟，我感觉这个女的和这个年轻男子是一伙的。因为这个年轻男子去扶的这个年长女子。然后这个年长男子说我都六十多岁了我不怕什么。这时有一个穿着长款衣服，披着头发的女的，因为我是看她的背影，所以我对她披着头发这一点印象很深。这个年长的男的和这个女的说了几句话，这个女的就朝东走了。之后我就回店里了，这后面发生了什么我就不清楚了。

这两个男的一个年轻，一个年长，其中年长的男子在现场说我都六十多岁了，我不怕什么。因为什么吵架，我不太清楚。我出来的时候已经打起来了。我看了也就2、3分钟就进店忙工作了。当时现场我一共看到四个人，两男两女。

我在公安机关就此事做过证。就在距现在一个月之前。

我上次在公安机关作证时说现场只有三个人，是因为在公安机关作证的时候就说了那个披着头发的女子在现场，我不确定她是不是和打架的人是一起的。但是这个女的和年长的男的说过几句话。参与打架的人在打架过程中手中没有拿东西。披着头发的女的特征首先是披着头发，这一点我印象很深，因为我是看着她的背影，她上身穿着深色长款上衣，身材比较高挑，比倒地的老太太要高。这两个男的怎么动手的不清楚，只是看着打起来了，我还看到扎着小辫的女的帮着打架。在我们店“果咖到家”门口的台阶上看到的。我出来就看见两个男的在打。打架持续了1、2分钟。这事发生一周之内警察就来找我了，找我调监控，但是我们监控照不到打架的区域，警察就没调。

5. 证人杨某的证言证明：我是××专卖店的老板。2016年12月27日下午，我在北京市朝阳区××专卖店上班，我听到我的店外声音很吵，有几个人发生争执。我走出店外时看到有几个人在争吵，具体争吵什么我记不清了。过了一会儿来了一辆警车，然后我就进店了。打架现场有三个人，当时有两辆汽车，第一辆车旁有一男一女，第二辆车旁有一个男子，车上有没有人我不知道。我出去后看到一个男的鼻子流血了，另外两人没有异常。事发地点在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

6. 证人秦某的证言证明：李某1是我们以前的病人。2016年12月27日17时许，煤炭总医院急诊科来了一个伤者叫李某1，伤势比较严重，我当时给她做了开颅手术，后来手术完之后，李某1就一直在重症监护室进行救治，后于2017年1月3日18时40分左右，李某1死亡了。

李某1来院就诊时颅内出血，脑疝，整个人昏迷，详细的伤情见病历。当天是她丈夫送李某1来医院救治的。

7. 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我是煤炭总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李某1死亡原因是心源性休克死亡。由外伤引起的硬膜下血肿，硬膜外血肿，急诊性血肿清除及去骨瓣减压术，合并肾功能衰竭，最终造成病情恶化，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8.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民警起获并扣押王京梅在案发时所穿的衣物。

9.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京朝公鉴（法病）字[2017]第3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明：论证：经对李某1尸体进行尸表及解剖检验，其左额部可见挫伤并形成局部皮下血肿，根据病历内容及手术所见对应位置颅骨局部无骨折，分析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体表检见广泛散在片状红斑样改变多处，以四肢为著，部分呈类圆形片状；双肾切面呈广泛白色纤维化改变；结合病历材料记述均符合系统性红斑狼疮致皮肤及器官受累表现。

尸表检验其左枕部可见片状皮下出血，解剖及病理组织学检见其左颅后窝可见纵行线状骨折1处，骨折线自左侧横窦沟上方经左侧小脑窝至枕骨大孔走行；左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及少量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叶脑组织挫碎等。结合病历材料记述及急诊CT提示，其脑组织损伤部位及骨折形态特征符合左枕部受力致颅脑减速性损伤（摔跌可以形成）。

解剖及病理组织学检见其颅脑损伤严重，李某1于2016年12月27日急诊入院，行硬膜下血肿清除+硬膜外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术治疗，于2017年1月3日抢救无效死亡。结合病历材料记载，其术后出现急性肝功能衰竭、凝血功能障碍、电解质紊乱、肾功能衰竭等征象。故综合分析其死因符合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综上所述，李某1符合摔伤头枕部导致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鉴定意见：李某1符合摔伤头枕部导致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10.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京朝公鉴（物证）字[2017]第CY2016WZ6540号法医物证鉴定书证明：鉴定意见：在排除同卵双（多）胞胎和其他外源性干扰的前提下，支持送检04（吴某1绿色冲锋衣上血迹）、07（车辆右前侧车头血迹）号检材为吴某1所留，不支持为其他随机个体所留。05（李某1深色上衣前襟处粘取物，检测脱落细胞）号检材为混合结果，与吴某1、李某1的DNA混合产生的结果相符。

11.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京朝公鉴（物证）字[2017]第CY2017WZ0266号法医物证鉴定书证明：鉴定意见：在排除同卵双胞胎和近

亲的前提下, 吴某1、李某1是吴某2的生物学父母亲, 在上述基因座中, 从遗传学角度已经得到了科学合理的确信。

12. 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京公鉴(毒物)字[2017]第FYA1700166-2017DW0096号毒物检验报告证明: 在所送李某1的心血中未检出常见巴比妥类、吩噻嗪类和苯二氮卓类催眠镇静药。

13.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衡司法鉴定所[2016]临床(朝)鉴字第0127号鉴定意见书证明: 吴某1身体所受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

14.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衡司法鉴定所[2016]临床(朝)鉴字第0126号鉴定意见书证明: 张某1身体所受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15. 公安机关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材料等证明: 李某1的病情、受伤后就诊、治疗及死亡情况。

16.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侦支队技术队出具的京公(朝)勘[2016]×××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 现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底商×××美容店北侧路边。现场东西向为柏油路面的×××街, 现场南侧为××大厦×座底商×××美容店, 现场北侧为×××小区。在××××与××大厦×座之间为一条东西向的人行便道, 在人行便道上靠北侧安装有一排地锁; 在×××街马路中间位置安装有东西向的蓝色施工围挡。据介绍: 中心现场位于×××美容店北侧地锁与施工围挡之间道路上。

17.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受案回执、“110”接处警记录、破案报告、到案经过证明: 机主为李某1的报警电话135XXXX****, 在2016年12月27日15:19:33报警称在××××大厦×座门口, 因琐事纠纷被打, 车号为×××。接此情况后, 我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了解, 2016年12月27日15时许, 王京梅、张某1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厦×座外路边因行车问题与李某1、吴某1发生纠纷, 后双方互殴, 在双方就医过程中, 民警得知李某1颅内出血, 需及时手术治疗, 张某1、王京梅二人已从医院诊治完毕后离开。后民警电话通知张某1、王京梅到新源里派出所解决此事。2016年12月27日22时许, 张某1、王京梅来所解决此事时, 2016年12月27日22时30分, 民警对二人进行拘传。在到案过程中, 张某1、王京梅始终予以配合, 没有拒绝、阻碍、抗拒、逃跑行为。

18.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 2017年1月3日, 为了进一步查明李某1被故意伤害案案情, 我队侦查员在现场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周边进行了监控录像查找。经查找, 现场西北方向的××酒店餐厅侧门有监控探头能覆盖案发现场, 后我队侦查员对该监控探头案发时段的监控录像进行了调取。

19.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新源里派出所出具的工作记录证明: 我所侦办王京梅故意伤害案中, 现场勘查笔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底商×××美容店北侧路边)、嫌疑人王京梅对作案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厦×座底商×××美容店北侧路边)的辨认以及证人吴某1、张某1对案发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外路边)的辨认, 虽然表述不同但均为同一地点。

20. 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现场监控录像证明: 嫌疑人驾驶车辆在案发现场左拐, 后从该车下来一个人, 随后, 停在该车后方不远处一白色车辆上下来两个人, 前车又下来一上身穿浅色上衣的人, 后四人发生推搡, 穿浅色上衣的人将一穿黑色长衣的人摔倒在地, 后又过去参与打架。

21. 执法记录仪录像证明: 报警后警察出警; 双方叙述案发时情况: 李某1(身穿黑色长款羽绒服, 长发披肩)叙述案发过程: 女司机(指王京梅)下了车就非常不客气地推李某1, 自己“咣”一下被甩地上了, 头摔在地上, 头

后部、前部有包，很不舒服，恶心、头晕、想吐，是她（指王京梅）“咚”一下把自己甩地上了，头部受伤。王京梅（浅色短款羽绒服，头后部扎着小辫）称：他们（指李某1两口子）不下车能发生肢体接触么？！吴某1称：女司机（指王京梅）下车推李某1，后双方才开始打起来。张某1称：这大姐（指李某1）挺理智的，自己喝酒了，所以老婆开车。这俩女（指李某1和王京梅）的一动手，那男的（指吴某1）就一拳打了自己；随后李某1呕吐、头晕，后立刻送医情况。

22.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该局给予吴某1、张某1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

23. 公安机关出具的李某1户籍证明及死亡证明书证明：李某1身份情况及死亡情况。

24. 公安机关出具的王京梅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证明：王京梅的基本情况。

25. 被告人王京梅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6年12月27日下午3点钟，我和我老公从朝阳区×××小区开车出来。当时是我开的车，我从小区门口出来之后往南开，准备左转上三环。当时这条路正在修热力管线，已经修了一、二年了。路不好走，车特别多。我左转的时候一把没转过去，贴到了旁边车的右后屁股上了。这辆车是车头朝东的，贴上去之后我没敢动。我老公下车指挥我倒车。我倒了两把还是没过去。这时候我后面一辆从西往东的车一直朝我们按喇叭。我老公就和他说你别按喇叭了。我们这车都和那辆车碰上了，你别骂人。后面这辆车的男司机就摇下车窗骂人，我老公就说你骂什么人呀，然后就过去和他说。我当时还在车上，我就先把车倒出去了。倒出去之后我就把车停在路中隔离带前面一个空地了。我停好车之后就下车了。下车之后，我看见后面朝我们按喇叭的那辆车里面的两口子朝我老公指手划脚的。那辆车上的男的就推我老公，我就上去拍了那个男的左胸和左胳膊中间的位置一下，跟他说你干嘛呀？然后那个女的就过来拽着我。她两只手拽着我的胳膊，我就抬手扛了她一下，然后她就给了我一拳。打到了我的两个眼镜中间的位置，把我的眼镜打掉了。当时我脑子一片空白，我没有眼镜，看不清东西，我就找我的眼镜。我看见那女的半坐在地上，眼镜就在她的左胳膊边上。我就捡我的眼睛，她就踹了我两脚，我没理她。我找到眼镜戴上之后我看见我老公躺在地上了。我看见他右边眉骨上有血。之后我们就没再动手。

后来那女的说要报警，我老公就说报警就报警吧，反正是他们先动手打人的。警察就来了，给我们调解，调解完了之后，我们就准备走。我先上车了，我看见我老公还没上车，我就喊我老公，我老公回来说那女的恶心吐了。警察说不行你们都去医院，我看见我老公右边眉骨也出血了。我就跟我老公说也上医院看看。然后我们就各自开车去煤炭总医院。到了医院看完之后，我和我老公就回家了。我们回家之后大概晚上8点多，警察给我们打电话，问我们在哪呢？我说我们在家呢。他们问对方在哪呢？我跟警察说我们去完医院就没注意对方去哪了。到了十点多钟的时候，警察就给我们打电话让我们去派出所，我们就到了派出所。

我开的是一辆灰色的尼桑骊威小轿车，车牌号好像是×××。这辆车是我儿子张某2名下的。我看见对方开一辆白色或者灰色的车，具体是什么牌子的车和车牌号我都没注意。

那个女的是半长的花白头发，看着不年轻。具体的年龄我说不清。身高和我差不多1米62左右，体态中等。当时穿着的衣服我记不清了。那个男的有点谢顶。我老公1米72，他比我老公高一点，具体高多少我说不上来。当时穿

的衣服我也记不清了。这两个人说话的口音我听不出来是哪儿的人,我感觉这两个人是夫妻关系。

被告人王京梅当庭供述:我不是故意伤害,不构成犯罪,就是民间纠纷。我没推她,没打她。我和她有肢体接触,我抖搂她手,想挣脱。当时(我和她)是面对面站着。我穿米色短款羽绒服,扎小辫。全程只有我和李某1有身体接触,没有其他人。她倒地也可能是脚下绊的,倒地死亡跟她自身疾病有关。被害人倒地死亡我有间接责任。

王京梅辨认出2号女子(李某1)为被其推搡后倒地受伤的女子;王京梅辨认出4号男子(吴某1)为与其爱人发生肢体冲突后将其爱人打倒在地的男子;王京梅指认出北京市朝阳区×××街××大厦×座底商×××美容店北侧路口就是其与被害人发生争执的具体地点。

26. 张某1提供的收条、献血单据证明:2016年12月31日吴某1收到张某2支付的,李某1的治疗费40000元。

对于被告人王京梅所提其和李某1虽有肢体接触,但李某1死亡跟自身疾病有关,其不构成犯罪的辩解;王京梅的辩护人刘晓洪所提王京梅故意伤害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王京梅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王京梅的辩护人郑斌所提指控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王京梅摆脱李某1过程中致李某1摔倒是意外,是防卫性动作;本案被害人李某1的死亡系多因一果,王京梅的行为不是造成李某1死亡直接原因的辩护意见。经查,综合本案的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及其它证明材料,足以证明王京梅将被害人李某1摔倒在地,使李某1头部摔伤导致颅脑损伤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的事实,王京梅的行为已超出了轻微暴力的范畴,客观上造成李某1摔倒后头部触地,后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故李某1的死亡结果与王京梅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王京梅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王京梅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王京梅的辩护人郑斌所提王京梅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王京梅到案后未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京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被告人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王京梅在案发后赔偿被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以及本案具体情节,本院对其酌予从轻处罚。因被告人王京梅的犯罪行为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所提诉讼请求中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诉讼请求中过高部分及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部分,本院均不予支持。据此,本院根据被告人王京梅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王京梅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物质损失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京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

二、被告人王京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医药费、丧某、交某、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十九万九千七百零五元七分（已赔偿人民币四万元，其余款项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付）。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师某、吴某1、吴某2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长 任莉华

审判员 段伟

审判员 汤笑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江鸣鹤

书记员 张仙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 备05023036号